



中國圖書集成

卷之四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此乃一國之公法也。其法之與國法不同。國法者。一國之內。有君主。有臣民。有法律。有刑罰。此乃一國之內法也。而公法者。則一國與一國之間。有法律。有刑罰。此乃一國之外法也。故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此其所以異也。

夫公法之與國法。其理一也。而其法不同。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此其所以異也。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此其所以異也。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論公法與國法之別

此其所以異也。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此其所以異也。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此其所以異也。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此其所以異也。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此其所以異也。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此其所以異也。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此其所以異也。故曰。公法者。實一國之主權也。而國法者。實一國之法律也。

卷之三



此圖之義
在於此處
其意如何
其理如何
其法如何
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此圖之義在於此處其意如何其理如何其法如何其術如何

一、凡屬植物，其生長之快慢，
 均與土壤之肥力有直接關係。

一、凡屬植物，其生長之快慢，
 均與土壤之肥力有直接關係。



圖 1-1-10

植物之生長，其快慢與否，均與土壤之肥力有直接關係。土壤之肥力，係指土壤中可供植物生長之養分而言。植物之生長，其快慢與否，均與土壤之肥力有直接關係。土壤之肥力，係指土壤中可供植物生長之養分而言。植物之生長，其快慢與否，均與土壤之肥力有直接關係。土壤之肥力，係指土壤中可供植物生長之養分而言。

植物之生長，其快慢與否，均與土壤之肥力有直接關係。土壤之肥力，係指土壤中可供植物生長之養分而言。植物之生長，其快慢與否，均與土壤之肥力有直接關係。土壤之肥力，係指土壤中可供植物生長之養分而言。植物之生長，其快慢與否，均與土壤之肥力有直接關係。土壤之肥力，係指土壤中可供植物生長之養分而言。

國體論

一、國體論之重要。國體論者、國家之根本也。國家之強弱、全視其國體之善惡而定。故欲論國家之強弱、必先論其國體之善惡。此國體論之所以重要也。

二、國體論之種類。國體論者、有君主國體論、有民主國體論、有共和國體論、有立憲國體論、有聯邦國體論、有單一國體論、有複合國體論、有混合國體論、有變遷國體論、有不變國體論、有絕對國體論、有相對國體論、有理想國體論、有現實國體論、有理論國體論、有實踐國體論、有抽象國體論、有具體國體論、有普遍國體論、有特殊國體論、有共同國體論、有別異國體論、有統一國體論、有分裂國體論、有融合國體論、有排斥國體論、有吸收國體論、有同化國體論、有異化國體論、有適應國體論、有不適應國體論、有進步國體論、有退步國體論、有發展國體論、有停滯國體論、有繁榮國體論、有凋敝國體論、有興旺國體論、有衰頹國體論、有強盛國體論、有衰弱國體論、有富強國體論、有貧窮國體論、有文明國體論、有野蠻國體論、有開化國體論、有未開化國體論、有進步國體論、有退步國體論、有發展國體論、有停滯國體論、有繁榮國體論、有凋敝國體論、有興旺國體論、有衰頹國體論、有強盛國體論、有衰弱國體論、有富強國體論、有貧窮國體論、有文明國體論、有野蠻國體論、有開化國體論、有未開化國體論。

三、國體論之價值。國體論者、國家之靈魂也。國家之強弱、全視其國體之善惡而定。故欲論國家之強弱、必先論其國體之善惡。此國體論之所以重要也。

四、國體論之實踐。國體論者、國家之根本也。國家之強弱、全視其國體之善惡而定。故欲論國家之強弱、必先論其國體之善惡。此國體論之所以重要也。

五、國體論之變遷。國體論者、國家之靈魂也。國家之強弱、全視其國體之善惡而定。故欲論國家之強弱、必先論其國體之善惡。此國體論之所以重要也。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 一 佛 像



此像之坐法，與
印度之坐法，
無異。其手之
位置，亦與
印度之坐法，
無異。其足之
位置，亦與
印度之坐法，
無異。其衣之
位置，亦與
印度之坐法，
無異。其容
貌，亦與
印度之坐法，
無異。其神
氣，亦與
印度之坐法，
無異。其
一切，皆與
印度之坐法，
無異。

佛 像 之 坐 法

此像之坐法，與印度之坐法，無異。

此像之坐法，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手之位置，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足之位置，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衣之位置，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容貌，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神氣，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一切，皆與印度之坐法，無異。

此像之坐法，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手之位置，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足之位置，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衣之位置，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容貌，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神氣，亦與印度之坐法，無異。其一切，皆與印度之坐法，無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鱉之類也。其甲可為器。其肉可食。其血可藥。其骨可藥。其膽可藥。其屎可藥。其尿可藥。其汗可藥。其淚可藥。其涎可藥。其涕可藥。其唾可藥。其痰可藥。其膿可藥。其血可藥。其骨可藥。其膽可藥。其屎可藥。其尿可藥。其汗可藥。其淚可藥。其涎可藥。其涕可藥。其唾可藥。其痰可藥。其膿可藥。



鱉

鱉之類也。其甲可為器。其肉可食。其血可藥。其骨可藥。其膽可藥。其屎可藥。其尿可藥。其汗可藥。其淚可藥。其涎可藥。其涕可藥。其唾可藥。其痰可藥。其膿可藥。其血可藥。其骨可藥。其膽可藥。其屎可藥。其尿可藥。其汗可藥。其淚可藥。其涎可藥。其涕可藥。其唾可藥。其痰可藥。其膿可藥。

鱉之類也。其甲可為器。其肉可食。其血可藥。其骨可藥。其膽可藥。其屎可藥。其尿可藥。其汗可藥。其淚可藥。其涎可藥。其涕可藥。其唾可藥。其痰可藥。其膿可藥。其血可藥。其骨可藥。其膽可藥。其屎可藥。其尿可藥。其汗可藥。其淚可藥。其涎可藥。其涕可藥。其唾可藥。其痰可藥。其膿可藥。



鱉

鱉之類也。其甲可為器。其肉可食。其血可藥。其骨可藥。其膽可藥。其屎可藥。其尿可藥。其汗可藥。其淚可藥。其涎可藥。其涕可藥。其唾可藥。其痰可藥。其膿可藥。其血可藥。其骨可藥。其膽可藥。其屎可藥。其尿可藥。其汗可藥。其淚可藥。其涎可藥。其涕可藥。其唾可藥。其痰可藥。其膿可藥。

1. 關於此項之研究，在醫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
 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
 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
 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
 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
 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
 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
 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
 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

2. 關於此項之研究，在醫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
 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
 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
 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
 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
 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
 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
 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

關於此項之研究



關於此項之研究

關於此項之研究，在醫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
 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
 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
 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
 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
 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有一長足之進步，
 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蓋此項之研究，在生理學上，固已
 有一長足之進步，然在生理學上，則尚屬幼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通商口岸

一、上海
二、天津
三、漢口
四、廣州
五、香港
六、北京
七、烟台
八、牛莊
九、營口
十、大連



中國通商口岸之開闢，始於鴉片戰爭。戰後，清政府被迫簽訂《南京條約》，開放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為通商口岸。此後，列強相繼而至，北京、烟台、牛莊、營口、大連等處亦相繼開放。此等口岸之開闢，不僅便利了中外貿易，亦使中國領土主權受損，淪為列強之半殖民地。

中國通商口岸之開闢，始於鴉片戰爭。戰後，清政府被迫簽訂《南京條約》，開放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為通商口岸。此後，列強相繼而至，北京、烟台、牛莊、營口、大連等處亦相繼開放。此等口岸之開闢，不僅便利了中外貿易，亦使中國領土主權受損，淪為列強之半殖民地。

中國通商口岸之開闢，始於鴉片戰爭。戰後，清政府被迫簽訂《南京條約》，開放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為通商口岸。此後，列強相繼而至，北京、烟台、牛莊、營口、大連等處亦相繼開放。此等口岸之開闢，不僅便利了中外貿易，亦使中國領土主權受損，淪為列強之半殖民地。

中國通商口岸之開闢，始於鴉片戰爭。戰後，清政府被迫簽訂《南京條約》，開放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為通商口岸。此後，列強相繼而至，北京、烟台、牛莊、營口、大連等處亦相繼開放。此等口岸之開闢，不僅便利了中外貿易，亦使中國領土主權受損，淪為列強之半殖民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某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Constitution* (憲法) 國家之基本法律，規定國家之組織、權力之分配及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其特點在於具有最高權威，且非經特定程序不得修改。
 二、*Law* (法律) 國家制定或認可的，具有普遍約束力的規則。其特點在於具有強制力，且適用於所有公民。
 三、*Regulation* (法規) 政府為執行法律而制定的具體規則。其特點在於具有行政性，且通常由行政機關制定。
 四、*Decree* (命令) 政府首腦或行政首長依法發布的具有強制力的決定。其特點在於具有即時性，且通常針對具體事項。
 五、*Ordinance* (法令) 立法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發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則。其特點在於具有立法性，且通常用於處理法律授權之事項。
 六、*Administrative Act* (行政處分) 行政機關對特定對象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其特點在於具有個別性，且通常針對特定事件。

以上各類法律規範，共同構成一國之法律體系。其效力等級通常由憲法至法律，再至法規、命令及行政處分。此一層級制度旨在確保法律之統一與權威，並保障人民之權利。

法律體系之結構

此種法律體系之運作，須以法治為原則，確保所有行為均在法律之框架下進行。唯有如此，方能維護社會之公平與正義。

... ..

... ..

二、

此項之試驗，係在一個
玻璃瓶內，裝有清水，
瓶口用橡皮塞封住，
瓶內有一小塊紙，
紙上寫有「二」字，
將瓶倒置，使紙片
貼在瓶口，然後將
瓶口浸入水中，
紙片即被水壓住，
瓶內之水即不流出。

三、



此項試驗，係在一個
玻璃瓶內，裝有清水，
瓶口用橡皮塞封住，
瓶內有一小塊紙，
紙上寫有「二」字，
將瓶倒置，使紙片
貼在瓶口，然後將
瓶口浸入水中，
紙片即被水壓住，
瓶內之水即不流出。

此項試驗，係在一個
玻璃瓶內，裝有清水，
瓶口用橡皮塞封住，
瓶內有一小塊紙，
紙上寫有「二」字，
將瓶倒置，使紙片
貼在瓶口，然後將
瓶口浸入水中，
紙片即被水壓住，
瓶內之水即不流出。

此項試驗，係在一個
玻璃瓶內，裝有清水，
瓶口用橡皮塞封住，
瓶內有一小塊紙，
紙上寫有「二」字，
將瓶倒置，使紙片
貼在瓶口，然後將
瓶口浸入水中，
紙片即被水壓住，
瓶內之水即不流出。

此項試驗，係在一個
玻璃瓶內，裝有清水，
瓶口用橡皮塞封住，
瓶內有一小塊紙，
紙上寫有「二」字，
將瓶倒置，使紙片
貼在瓶口，然後將
瓶口浸入水中，
紙片即被水壓住，
瓶內之水即不流出。

圖說



圖說

此圖之義。在於說明天體之運行。其軌道之曲。與地球之圓。相合。故能見其運行之軌跡。其軌跡之曲。與地球之圓。相合。故能見其運行之軌跡。

此圖之義。在於說明天體之運行。其軌道之曲。與地球之圓。相合。故能見其運行之軌跡。其軌跡之曲。與地球之圓。相合。故能見其運行之軌跡。

此圖之義。在於說明天體之運行。其軌道之曲。與地球之圓。相合。故能見其運行之軌跡。其軌跡之曲。與地球之圓。相合。故能見其運行之軌跡。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其言曰：夫道之於人，猶天之於地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生；道不交於人，則萬物不遂。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不歸其德。故君子居則貴道而賤財，行則用財而安道。道之於民猶水也，水不足則木不生，道不修則民不歸。是以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不歸其德。故君子居則貴道而賤財，行則用財而安道。

夫道之於人，猶天之於地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生；道不交於人，則萬物不遂。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不歸其德。故君子居則貴道而賤財，行則用財而安道。道之於民猶水也，水不足則木不生，道不修則民不歸。是以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夫道之於人，猶天之於地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生；道不交於人，則萬物不遂。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不歸其德。故君子居則貴道而賤財，行則用財而安道。道之於民猶水也，水不足則木不生，道不修則民不歸。是以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夫道之於人，猶天之於地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生；道不交於人，則萬物不遂。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不歸其德。故君子居則貴道而賤財，行則用財而安道。道之於民猶水也，水不足則木不生，道不修則民不歸。是以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此藥之功用，在於補氣養血，強筋壯骨。凡氣血虧損，筋骨痠痛，或因病後失調，或年老體衰，服此藥後，必能精神煥發，體力倍增。其味甘平，性不燥熱，男女老幼皆可服用。每服一錢，開水送下，每日三次。

此藥之功效，在於滋陰補腎，益精填髓。凡腎虛腰痛，遺精早洩，或頭暈目眩，或耳鳴眼花，服此藥後，必能陰陽調和，精神百倍。其味甘淡，性平和不，男女老幼皆可服用。每服一錢，開水送下，每日三次。

此藥之功用，在於健脾開胃，消食化積。凡脾胃虛弱，食慾不振，或消化不良，或腹脹泄瀉，服此藥後，必能脾胃健旺，食慾增加。其味甘香，性平和不，男女老幼皆可服用。每服一錢，開水送下，每日三次。

此藥之功效，在於止咳化痰，平喘定喘。凡咳嗽氣喘，痰多胸悶，或肺癆吐血，或哮喘發作，服此藥後，必能痰消咳止，氣喘平定。其味甘苦，性平和不，男女老幼皆可服用。每服一錢，開水送下，每日三次。



此藥之功用，在於補氣養血，強筋壯骨。凡氣血虧損，筋骨痠痛，或因病後失調，或年老體衰，服此藥後，必能精神煥發，體力倍增。其味甘平，性不燥熱，男女老幼皆可服用。每服一錢，開水送下，每日三次。

... 漢書卷一百一十四 律曆志第八十五

律曆志第八十五

律曆志第八十五 律曆志第八十五

律曆志第八十五

律曆志第八十五 律曆志第八十五

... 律曆志第八十五 律曆志第八十五

... 律曆志第八十五 律曆志第八十五

... 律曆志第八十五 律曆志第八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槐 木也。葉如榆。花紫。實如豆。生於野。其木可為器。其葉可為薪。其花可為藥。其實可為食。其木可為器。其葉可為薪。其花可為藥。其實可為食。



槐 木也。葉如榆。花紫。實如豆。生於野。其木可為器。其葉可為薪。其花可為藥。其實可為食。

槐 木也。葉如榆。花紫。實如豆。生於野。其木可為器。其葉可為薪。其花可為藥。其實可為食。

槐 木也。葉如榆。花紫。實如豆。生於野。其木可為器。其葉可為薪。其花可為藥。其實可為食。其木可為器。其葉可為薪。其花可為藥。其實可為食。

槐 木也。葉如榆。花紫。實如豆。生於野。其木可為器。其葉可為薪。其花可為藥。其實可為食。其木可為器。其葉可為薪。其花可為藥。其實可為食。

槐 木也。葉如榆。花紫。實如豆。生於野。其木可為器。其葉可為薪。其花可為藥。其實可為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錄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